

辽宁仁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致：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仁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徐正东律师、迟艳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

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股东 6 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志峰主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仁凯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辽宁仁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正东

经办律师: 徐正东 律师

田伟 律师